天津市法学会2022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 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二、关于收入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三、关于支出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的说明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的说明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的说明

九、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的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项目支出表

十一、关于空表的说明

# 第一部分 概 况

## 一、主要职责

1、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领导，坚决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规章制度，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市委决策部署要求。

2、组织全市法学法律工作者学习和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宪法法律和党内法规，不断提高政治素质、法律素质和业务素质。

3、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履行维护法学领域意识形态安全的重要职责，加强对法学会各类论坛、年会、报告会、研讨会、讲座等活动及主办的网站、报刊等意识形态阵地建设和管理。

4、引领、繁荣本市法学研究，推进法学理论创新、法律制度创新和法治文化创新，促进法学研究成果的推广和应用，为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提供理论支持和智力服务。

5、组织本市法学法律工作者参加政治协商、科学决策和民主监督，对改革开放、法治中国和法治天津建设中的重大理论问题和实践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开展学术研讨，总结新经验，反应新情况，研究新问题，提出对策与建议。

6、组织本市法学法律工作者参与国家和地方立法规划的研究以及法律、法规、法律解释等的咨询、论证、草拟、修改等工作；参与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开展多种形式的法律服务，参与立法、执法、司法改革、法治政府建设、法治经济和法治社会建设等评估工作。

7、组织评选和表彰优秀法学法律人才和优秀法学研究成果等活动，营造尊重人才、鼓励创新的良好环境。

8、参与法治宣传，主管主办本会报刊、网站和新媒体平台，编辑出版法学法律图书、资料；开展对外法学交流与合作。

9、参与法学教育，培养法治人才；发挥人才、智力优势，开展多种形式的咨询、培训和法律服务，发挥人才库思想库和智库的积极作用。

10、履行主管法学社会团体业务主管单位职责，做好法学社会团体的管理、监督、服务和业务指导工作；指导协调学科研究会和区法学会工作。

11、做好会员发展服务管理工作，反映会员和本市法学界、法律界的意见和要求，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

12、完成市委、市政府和市委政法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机构设置情况

天津市法学会内设3个职能处室，实有人员17人，其中在职13人，退休4人，无下设预算单位。

# 第二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504.7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54.4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3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7.3万元。本部门2022年收支总预算504.7万元。

## 二、关于收入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本部门2022年部门预算收入504.7万元，与2021年预算相比减少19.9万元，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的工作要求，进一步压缩一般性支出，降低行政运行成本。本部门预算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 三、关于支出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本部门2022年支出预算504.7万元，与2021年预算相比减少19.9万元，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的工作要求，进一步压缩一般性支出，降低行政运行成本。其中：基本支出391.6万元，占77.6%；项目支出113.1万元，占22.4%；事业单位经营支出0万元，占0%；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本部门2022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504.7万元，与2021年预算相比减少19.9万元，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的工作要求，进一步压缩一般性支出，降低行政运行成本。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022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504.7万元，与2021年预算相比减少19.9万元。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的工作要求，进一步压缩一般性支出，降低行政运行成本。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54.4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3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7.3万元。

##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的说明

**（一）总体情况。**

本部门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04.7万元，与2021年预算相比减少19.9万元。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的工作要求，进一步压缩一般性支出，降低行政运行成本。

1. **具体情况。**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54.4万元，与2021年预算相比减少22.1万元，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的工作要求，进一步压缩一般性支出，降低行政运行成本，其中：

“群众团体事务”454.4万元，包括：“行政运行”341.3万元，主要用于人员支出及公用支出；“一般行政管理事务”113.1万元，主要用于项目支出。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3万元，与2021年预算相比增加3万元，主要原因是2022年有人员变动，其中：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33万元，包括：“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2万元，主要用于单位缴纳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11万元，主要用于单位缴纳职业年金支出。

1. “卫生健康支出”17.3万元，与2021年预算相比减少0.8万元，主要原因是缴费政策标准调整，其中：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7.3万元，包括：“行政单位医疗”14.5万元，主要用于单位缴纳基本医疗保险；“公务员医疗补助”2.8万元，主要用于单位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

##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的说明

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391.6万元，与2021年预算相比减少53万元，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的工作要求，进一步压缩一般性支出，降低行政运行成本。其中：

人员经费334.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61.7万元，津贴补贴90.8万元，奖金5.2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22万元，职业年金缴费11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14.5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2.8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0.3万元，住房公积金91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32.3万元，退休费2.6万元。

公用经费57.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8.1万元，印刷费1万元，手续费0.2万元，邮电费3.5万元，差旅费1万元，维修（护）费1万元，会议费4万元，公务接待费1万元，委托业务费8.5万元，工会经费2.9万元，福利费3.6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5万元，其他交通费用14.5万元，办公设备购置7.6万元。

##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的说明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安排1.5万元，与2021年预算相比减少4.9万元，主要原因是疫情防控要求，取消出国安排，厉行节约，进一步压减开支，减少公务用车运行费用。具体情况：

一、2022年因公出国（境）费预算0万元，与2021年预算相比减少4.4万元，主要原因是疫情防控要求，取消出国安排。

二、2022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0.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0.5万元，与2021年预算相比减少0.5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进一步压减开支，减少公务用车运行费用；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2021年预算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2022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

三、2022年公务接待费预算1万元，与2021年预算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支出。

##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的说明

2022年本部门预算中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 九、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的说明

2022年本部门预算中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1.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本部门2022年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57.4万元，包括办公费8.1万元、印刷费1万元、手续费0.2万元、邮电费3.5万元、差旅费1万元、维修（护）费1万元、会议费4万元、公务接待费1万元、委托业务费8.5万元、工会经费2.9万元、福利费3.6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5万元、其他交通费14.5万元、办公设备购置7.6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2022年安排政府采购预算7.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7.6万元，主要为办公设备及耗材购置。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1年7月底，本部门各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包括0。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2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1个，涉及预算金额113.1万元。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部门预算。是指主管预算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及其行使职能需要，组织所属预算单位编制并逐级上报、审核、汇总，经财政部门审核后按程序依法批准的部门综合收支计划。

2.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第四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表

**一、《天津市法学会2022年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天津市法学会2022年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天津市法学会2022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天津市法学会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天津市法学会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天津市法学会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天津市法学会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天津市法学会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天津市法学会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天津市法学会2022年项目支出表》**

**十一、关于空表的说明**

1.《天津市法学会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2.《天津市法学会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